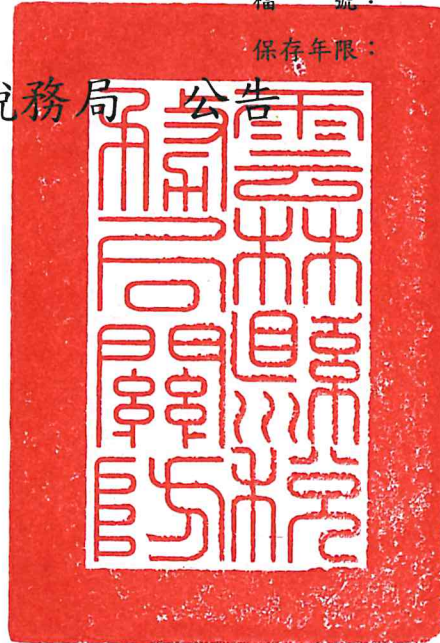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稅務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雲稅土字第1120600185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計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劉彩良君等地價稅繳款書、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土地增值稅通知函計28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如附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因遷居國外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、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土地增值稅通知函無從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局（斗六市府文路35號）、虎尾分局（虎尾鎮光明路118號）或北港分局（北港鎮文仁路6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特此公告並於本局、本局虎尾分局及北港分局公告欄黏貼公告。

局長 張永靖